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
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工程）2024-059号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4-059-01

合同金额（人民币）：497785.5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环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工程）2024-059 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497785.5 元 的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一	玉树市民主路与隆庆路部分区域泊车规范建设及治曲商城等停车场维修维护综合整治项目	材质：花岗岩挡车石柱 规格： 235mm*235mm*700mm 体积密度：2.7G/cm ³ 吸水率：0.55 干燥压缩强度：102.5Mpa 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9.65/9.5Mpa 五面抛光	1377个	361.5	497785.5	交货地点：玉树市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7785.5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玉树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149335.65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2.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即人民币（小写：333516.28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捌分）。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4933.57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玉环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大道玉树市政府西侧约 50 米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新街路 6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

账号：33050166725100000027

联系电话：18877768880

联系电话：13004781655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9日